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16 November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67

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

新加坡：对 A/C.3/60/L.22/Rev.1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

儿童权利

1. 执行部分第 15 段(c)分段后面增加一个分段，行文如下：
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，确保以符合儿童人格尊严的方式执行校纪；”。
 2. 执行部分第 15 段(d)分段中，“消除”修改为“严格管制”。
 3. 执行部分第 27 段中，“吁请所有国家，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”修改为“吁请尚未这么做的所有国家”。
 4. 执行部分第 28 段中，“体罚”修改为“酷刑或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”。
-

